

# 驾驶员外包公司管理办法 雇佣驾驶员合同 (通用8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驾驶员外包公司管理办法 雇佣驾驶员合同优秀篇一

近年来我国交通事业的飞速发展,造成城市交通拥挤现象相当普遍。在这样的交通环境下,对驾驶员的身体素质和驾驶技能将提出更高的要求。那么签订雇佣驾驶员合同需要注意什么呢?以下是在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雇佣驾驶员合同范文,感谢您的阅读。

雇主(以下称甲方):

雇员(以下称乙方):

甲方因车辆驾驶需要,聘用乙方为驾驶员。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 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内容

1、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驾驶员工作。

2、乙方负责开车、车辆保养,故障检查维修,保障甲方一切用车需要,在工作当中,配合其他员工工作,维护车辆,保障车辆安全。

### 三、劳动报酬、福利待遇

- 1、乙方年工资 元。甲方对乙方的劳动报酬实行 结算方式。
- 2、甲方为乙方提供集体宿舍，工作餐标准为 元/日或由机械施工方负责食宿。
- 3、甲方拟在合同期满根据乙方的表现给予一定的奖励。

### 四、劳动纪律

- 1、乙方应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对违反法律法规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 2、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情节给予罚款，直至解除合同。
- 3、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随时记好出车记录及出车工作时间记录。
- 4、没有甲方的允许，乙方不得私自将车辆外借或外出干私活。

###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 1、本合同期限届满，即行终止。
- 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 3、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 不服从管理或在工作中严重有损甲方形象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1) 乙方因疾病或负伤，不能从事驾驶员工作的；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6、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

7、本合同期满，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合同。

第一条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主要负责人：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第二条 乙方(劳动者)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家庭地址：

现居住地址：

联系电话：

###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期限届满本合同自行终止，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续签劳动合同。

### 第四条 乙方的工作内容

乙方在聘用驾驶员岗位期内应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和甲方制定的管理规章制度，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乙方在聘用驾驶员岗位期内，由于乙方不遵守交通规则而发生的车辆违章违纪和车辆碰撞等交通事故，均由乙方本人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乙方在工作期间每天对车辆进行保养、擦洗；每天对车辆进行检查，保持车辆状况良好再行驶。绝不带病上道。

乙方不得将车用于甲方工作之外的任何目的，不得未经甲方领导允许随意将车借给其他人员驾驶或使用。

乙方每日下班前须将车辆开回甲方公司院内，未经允许不得将车停放于其他地方，如违反规定而导致车辆受损或遗失，责任由乙方负责。

乙方车辆燃油损耗应控制在甲方要求的标准范围内（升/百公里），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五条 工作时间：

实行一周五天工作制，国家法定休息日如需加班，补助按第六条规定执行。

## 第六条 工作报酬及福利待遇

甲方于每月随单位工作人员发放工资，以现金或打卡形式支付乙方工资。其中，合同期期间的工资标准为 元。

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确定的工资标准中已包含单位负担按规定缴纳的社保部分，由乙方自行向属地保险机构缴纳。

甲方为乙方提供工作餐补和免费集体宿舍。

第七条 下列费用，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合格票据另行支付：

(6) 司机市外出差当日在外住宿的长途出差食宿补贴

## 第八条 劳动纪律

1、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及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2、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领导和工作安排。

3、乙方应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规章制度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并自觉维护企业形象和声誉。

4、乙方在工作中，应坚守岗位，严格履行职责。

第九条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变更、解除、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乙方不服从工作安排或特殊任务调遣的;因工作时玩忽
- 2、乙方违反甲方劳动纪律,经常迟到早退,教育不改或不胜任工作岗位的,甲方可随时提出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雇用方:(以下简称甲方)

被雇用方:(以下简称乙方)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5. 乙方食宿自理.

7.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私自拉运旅客按第四条第二款处理.

10. 乙方需向甲方交纳一定数量的保障金.

11. 乙方如因特疏原因无法开车,则必须提前与甲方协商,并且等甲方找好驾驶员之后才能离开,否则,按违约由乙方赔偿处理。

三.合同时间及加班工资(含其它).

1. 合同时间一年,自20xx年3月6日起至20xx年3月5日止,合同到期如双方没有意见本合同顺延至下一个年度。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承担20xx元的违约金.

2. 乙方违约承担20xx元的违约金.

五.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驾驶员外包公司管理办法 雇佣驾驶员合同优秀篇二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服务供应商):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术语定义

1. “支付服务”是指甲方依照《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收付款人之间作为中介机构提供的货币资金转移的相关服务。

2. “外包服务”是指支付服务中不涉及支付交易下货币资金转移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允许支付机构按照规定外包给具备一定标准和条件机构的服务事项。本协议下指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银行卡收单外包业务服务事项。

3. 银行卡收单外包业务是指除特约商户资质审核、受理协议签订、收单业务交易处理、资金结算、风险监测、受理终端主密钥生成和管理、差错和争议处理业务以外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特约商户推荐、受理终端布放与受理标识张贴、特约商户培训、受理终端维护、耗材配送、特约商户调单等。

4. “受理终端”是指通过读取或输入银行卡相关信息，发起交易并提示操作方完成的读取或输入银行卡相关信息，发起交易并提示操作方完成的专用设备及其终端程序。

5. “特约商户”是指与收单机构签订银行卡受理协议，按约定受理银行卡并委托收单机构为其完成交易资金结算的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组织，以及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规定，开展网络商品交易等经营活动的自然人。

6. “交易证明材料”是指在银行卡交易过程中形成的，能够证明交易真实、有效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签购单、持卡人消费明细、购物发票、特约商户发货凭证、持卡人收货凭证、特约商户销账凭证、电子交易数据等。

7. “收单收益”是指甲方作为收单机构提供银行卡收单支付服务所获得的，在银行卡交易收益中扣除发卡、转接机构服务费以及转接机构品牌服务费和其他约定费用的，最终实际取得的收入；不含甲方为特约商户提供银行卡收单外信息/技术等服务取得的收入。甲方与特约商户约定的银行卡交易手续费，是特约商户接受银行卡支付服务而由收单机构一并收取的，含应付发卡机构、交易转接机构和收单机构等各方的费用。

8. “账户信息”是指银行卡上记录的所有账户信息以及与银行卡交易相关的用户身份验证信息。记录在银行卡上的账户信息包括卡号、卡片有效期、磁道信息(含芯片等效磁道信息)、卡片验证码(cvn及cvn2)等信息;与银行卡交易相关的用户身份验证信息包括个人标识代码(pin)□网上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业务中的用户注册名、登录密码、支付密码、真实姓名、证件号码、手机号码、动态验证码、生物特征等信息。

## 第一条 合作内容

经双方确认,甲方委托乙方在 期间、 地区,为甲方的下列第 项银行卡收单外包业务提供专业化服务。

1. 特约商户推荐:是指按照收单机构或其分支机构的要求,向其推荐有意向受理银行卡业务的商户,提供商户信息并协助收单机构完成商户调查,商户资料收集、整理与提交等工作,特约商户协议由甲方负责审批和签约。

2. 受理终端布放与受理标识张贴,是指为特约商户安装终端设备,配备业务受理用品,进行操作培训,张贴受理标识,使特约商户能够正常受理银行卡的业务处理过程。

3. 特约商户培训,是指对特约商户相关人员(包括财务、收银人员等)进行银行卡受理业务知识培训,使特约商户相关人员了解、掌握受理银行卡的知识和技能,达到提高特约商户银行卡受理服务质量、防范业务风险、创建良好用卡环境的目的。

4. 受理终端维护,是指对安装在特约商户的终端设备进行故障排除、参数维护、应用程序升级换装以及终端部件更换等业务处理的过程。

5. 特约商户调单,是指调取特约商户相关交易证明材料及特

约商户相关申请资料的过程。包括签购单、发票、收货单等交易证明材料，以及特约商户退货申请表、特约商户信息变更申请表、特约商户新增终端申请表等。

6. 其他服务： \_\_\_\_\_

提供的服务相关指标和标准双方另行约定。

##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行业自律规范和市场规则，确保服务水平符合要求。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推荐的收单商户按照甲方特约商户准入标准进行审批，与商户签署相关的收单协议。
3. 甲方有权决定由甲方或乙方作为所拓展特约商户受理终端的提供方。甲方提供的受理终端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提供的受理终端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甲方若与乙方提供受理终端的特约商户终止收单合作，甲方应在收单系统中将该商户置停用并通知乙方进行受理终端撤销，此特约商户不再纳入甲方服务范围。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相关内控制度和业务规范，提供相关合作业务统计分析报表、合作特约商户资料信息、合作特约商户交易签购单等资料，并对乙方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调查，乙方应积极配合，对于发现问题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进行纠正。
5. 甲方有权根据自身业务管理需要设计相应的考核指标体系，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及评价。
6. 甲方有权根据业务发展要求调整任务总数量、时间进度等

工作计划。

7. 甲方有权在乙方发生以下情形时，与乙方终止服务合同：

(1)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收单机构合作资格；

(4) 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盗取、转移合作收单机构商户或受理终端；

(11) 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或行业自律规定；

(12) 收单机构认为需要提前终止协议的其他行为。

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缴存保证金 元，应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日内划入甲方指定账户。保证金不计算利息。在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因乙方过失，造成银行卡清算机构、发卡机构和持卡人资金损失的情况下，甲方可先行从其保证金账户中直接扣收相应款项，并保留对乙方进一步追偿的权利。保证金被扣收后，乙方应在 个工作日内补齐差额。合同终止后且善后工作完成，甲方将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9. 甲方有权将因业务违规或风险原因而终止合作的外包服务机构相关信息报送至监管部门、协会及银行卡清算机构，实现风险信息共享。

10. 甲方负责受理终端的主密钥管理工作，并有权监督乙方落实非主密钥管理、网络安全、系统安全、机房安全等各项技术安全要求。

11. 甲方负责新特约商户入网的相关工作，包括将受理终端接入甲方银行卡业务处理系统，设置并开通特约商户号和终端号。

12. 甲方负责银行卡交易系统后台的维护，并根据银行卡业务

规范和时限要求，做好收单特约商户的资金清算、账务核算处理、错账查询和调整等工作。必要时，错账查询和调整可要求乙方提供协助。

13. 甲方负责对乙方推荐发展的收单特约商户进行日常风险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监控、高风险特约商户抽检和违规特约商户处理。

14.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外包业务相关培训。

15. 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16. 甲方作为收单业务主体的管理责任和风险承担责任不因外包关系而转移。

###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承诺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管理部门出台的行业规章及市场规则，遵守甲方相关制度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持卡人、发卡机构和银行卡清算机构的合法权益。

2. 乙方负责在与甲方开展合作的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制定与合作业务相关的内控制度、操作规程、设备维护规定和服务方案，并送甲方备案。乙方应配备能满足业务需要的足够数量专业化人员履行与甲方约定的合作事项，并向甲方提供业务合作工作进展情况。乙方不得超出甲方授权的区域、业务范围开展业务活动。

3. 乙方如负责收单特约商户推荐，推荐的收单商户需满足甲方特约商户准入标准。在商户推荐工作中，乙方不得推荐非真实、违规经营的商户，不得伪造商户申请资料，不得主动为商户或协助商户以虚假材料恶意申请入网，不得夸大、歪曲甲方业务范围、能力等情况，不得超过甲方授权范围向商

户进行营销、宣传等活动，不得就特约商户推荐工作向商户收取任何费用。

对于乙方推荐的商户给甲方造成的风险和损失，乙方应与商户承担连带责任，除非乙方能证明该风险是由商户自身原因造成的，与乙方无关，且乙方已尽了审慎推荐、严格审查的义务。

4. 乙方如负责特约商户维护，须履行以下义务：

(3) 乙方应对其负责维护的实体特约商户进行定期回访，

(7) 乙方如发现特约商户有变更收单机构的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做好挽留工作，力争特约商户不流失。

(2) 乙方采购的pos等受理终端类型需符合甲方的受理终端相关规定。

(3) 乙方应首先确认甲方或其分支机构已与特约商户签署收单业务合作协议书，并确认在甲方收单系统或银行卡清算机构系统内进行特约商户注册后，再布放pos等相关受理终端。受理终端应在接到甲方的装机通知后 日内完成pos受理终端安装和收银员培训工作。

(8) 乙方应确保接入甲方系统的安全性，若乙方提供的pos终端、设备、软件等给甲方系统、设备、软件等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不得转移甲方特约商户资源，即将甲方特约商户转变为其他收单机构的特约商户。

7. 乙方不得参与开展银行卡套现、受理伪卡、洗钱等违法违规活动。

8. 乙方应保证甲方特约商户和持卡人相关信息安全。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存储银行卡磁道信息或芯片信息以及银行卡密码、有效期、卡片验证码等银行卡敏感信息。
9. 乙方不得生成、管理受理终端主密钥，不得自主设置交易路由或加载未经甲方同意的程序。
10. 乙方不得以特约商户名义接入收单机构，乙方不得下挂二级特约商户，乙方不得通过编制、篡改、仿冒或重组交易报文等方式隐匿、歪曲真实交易。
11.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配备专业化人员队伍以提供特约商户业务服务。
12. 乙方应每日向甲方通报特约商户拓展、维护等经营活动的有关事项；及时通报经营活动的突发性事件。
13. 乙方应配合甲方接受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以及银行卡清算机构的检查以及公安等有关部门的调查活动。
14. 乙方不得侵犯银行卡清算机构的品牌和商标权益，乙方不得冒用甲方或银行卡清算机构的名义开展业务活动。
15. 乙方不得将对甲方服务的事项及承诺进行转让、转包或者变相转包。
16. 乙方使用的所有业务资料须经甲方同意，并有义务应甲方要求及时归还或销毁。业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卡清算机构业务规章、业务规则及规范，委托外包业务产生的文件资料，如特约商户申请、特约商户协议、交易单据等。
17. 乙方不得因提供收单业务外包服务而实际拥有、控制特约商户结算资金，为特约商户提供二次清算。

18. 合作终止后，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处理后续事项。

19.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开展外包业务需要的相关业务培训及技术支持。

20.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按甲方要求履行外包服务的职责后，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报酬。

#### 第四条 特约商户服务费用标准

甲方与乙方协商约定服务费标准：\_\_\_\_\_。

甲方按\_\_\_\_\_（周/月/季）向乙方支付其提供专业化服务获得的报酬，在\_\_\_\_\_（指定时间）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并向乙方提供相关计算依据。

乙方开户行名称：\_\_\_\_\_

乙方账号：\_\_\_\_\_

乙方户名：\_\_\_\_\_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2) 在乙方没有违约行为的前提下，甲方未按照约定足额、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

##### 2. 乙方违约责任

(10) 双方合作终止，乙方未配合甲方处理善后事宜的，则扣除乙方服务费用\_\_\_\_\_。

3. 若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中的条款无法履行，双方均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4. 与保密、赔偿损失等相关的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变更而失效。

## 第六条 保密条款

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或获得的所有有关对方、商户及持卡人的信息(即“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包括但不限于一方(披露方)向另一方(接受方)直接或间接披露的有关披露方商户的相关信息以及与披露方的业务、业务计划、业务战略、销售情况、营运情况、业务关系、财产、营运模式、现有产品或拟开发产品有关的信息，而不论此信息是否由披露方制作。除非该信息是：披露方以书面方式明确注明为非保密性质的信息；或公众已经知晓的或通过公开渠道可获得的信息；或接受方从有权披露该信息的第三方获取的信息，且接受方对该信息无保密义务。

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并不得将其泄漏给任何第三方。接受方的雇员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必须接触相关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以将此部分保密信息披露给该雇员，但接受方应当告知该雇员相关的保密义务并和其签署与本保密条款在实质上相当的书面保密协议。

双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而披露相关保密信息。本条款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继续有效。

## 第七条 协议的补充、变更与终止

1. 本协议签订后如需修改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签订补充协议进行修改。

2. 本协议有效期内除遇不可抗力或协议中规定的原因外，双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的执行。

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提交至协会进行调解处理。如对调解结果仍存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剩余的相关权利，履行其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 第八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有效期 年，如协议到期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相同期限，以此类推。若一方希望不再续约的，该方应在协议到期自动顺延前至少提前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甲方：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2.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1) 由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一方持有的挂号信回执所示日；

(2) 由传真传送，收到成功发送确认后的第1个工作日；

(5) 一方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动方自行承担。

甲方：（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驾驶员外包公司管理办法 雇佣驾驶员合同优秀篇三**

乙方：

签订日期： \_\_年\_\_月\_\_日

立约人： （以下简称甲方）

立约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_合同法》及其它法律规定，就乙方承包甲方食堂供应甲方员工伙食事宜，乙方负责甲方所需原物料。

第一条：本协议有效期自20

—  
年3月31日至20

—  
年3月31日止(共计12个月)。合约期满未定新约时，视为不再续约。（新续约在本协议结束的前两周内签订）

第二条：乙方于协议签订当日缴纳人民币贰万元整，作为食堂承包保证金。员工因食物不洁等原因所引起之腹泻、中毒等原因，由乙方责任至使甲方员工受到伤害时可先行由该保证金支付（先行支付的保证金于支付日一个星期内补齐），该保证金由甲方财务处负责保管；协议期满乙方如无债务或履行协议之事宜时，甲方于乙方退厂起算（7日内）无息返还。

第三条：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欠货物或借货金钱，凡乙方金钱上一切行为，概与甲方无关。乙方就缴各项税款，应自行缴纳，如有逃税、漏税之事宜，应自行负责。

第四条：乙方工作人员管理

1、食堂工作人员于开始进入食堂前，须在正规\_门取得饮食行业从业资格证书，如没有该证书，乙方不得雇用。乙方所雇用之员工每年须体检一次，并将结果交甲方管理处负责人查验。凡乙方新雇用人员时应立即通知甲方，新进人员应缴纳上述合格之健康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在甲方管理处

留存。

2、乙方须负责各工作人员之品德、行为与安全管理。乙方应造具员工名册，详实登记姓名、年龄、住址、身份证号，并须排列员工职务分配表，送交甲方办公室。

3、乙方工作人员休息时，不得在厨房内躺卧。厨房、餐厅、库房内不得摆放个人物品。

4、乙方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居住在餐厅或者厨房内，亦不得在食堂内晾晒衣服、鞋袜等。

5、乙方工作人员严禁与甲方员工发生争吵或斗殴事件，若有争执，应立即报请甲方管理处处理。

6、乙方工作人员，如有服务态度不佳者，经甲方提出事证，乙方应即督导发送或予以撤换。

1、甲方提供的电风扇：11台、餐桌：4张、高低床：1张、木床：9张、暖气片：8组、桌子：6张，无偿提供乙方使用，乙方必须善尽保管与维护之责。设备紧急故障由甲方协助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人为操作损坏，由乙方承担维修责任。

2、乙方应做好防火、防滑、防盗措施。若由乙方过失造成甲方员工事故损失，乙方应负全责。

3、乙方如需对食堂内的设施进行变更或移动时，先提出书面申请计划，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否则不得变更和移动食堂内所有的设施，以维安全。

4、乙方增添之设备或装璜，应于终止合约后五日内在甲方监督下自行搬离。未在规定时间内搬离，甲方不负保管之责及可全权处理。而因此所发生的拆运等费用则由乙方支付。

5、乙方提供就餐用的餐具（如餐盘、碗筷等），自行负责管理。

6、乙方负责食堂餐厅整体建筑的清洁卫生，包括餐厅的餐桌、餐椅、地面、门窗、天花板、厨房间的所有设施等，保证无污渍杂物。

7、乙方每日应对甲方员工就餐后的餐盘、碗筷等进行：清洁、残留食物、清洗油污、漂洗、消毒四道工序，保证餐具的清洁和卫生。

8、乙方必须办理意外财产险及火险，保障甲方全体员工的安全。在甲方员工遭受因食物不洁等原因所引起之腹泻、中毒或因地面湿滑、火灾、爆炸等原因引起的伤害及所需医药费，全权由乙方负责。

9、食堂必须做好留样工作，设立专门的留样柜，每餐留样并贴上日期标示，且至少保留三天。

（1）炒面大碗（干面五两）：4元，小碗（干面四两）：3元

（2）汤面大碗（干面四两）：4元，小碗（干面三两）：3元

（5）蛋汤：5角；米汤：免费

（6）现炒蔬菜：5-7元，现炒肉菜：8-12元

（7）物价普遍并持续上涨期间允许餐厅根据成本酌情浮动，涨价须经公司批准后公示。

（8）公司未定价的商品与饮食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办公室实行监督。

1、协议有效期内，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业。乙方如擅自停业，甲方将视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或没

收保证金并解约。

2、乙方不得擅自将经营权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甲方因而遭受损失时，乙方应负责相应赔偿。

3、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及方式，擅自变更食堂的经营范围和业务，如有违反，甲方即终止与乙方之合作协议。

4、在协议有效期限内，乙方须依照本协议之规定为员工提供饮食，不得以任何名义及方式降低伙食质量。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之合作协议。

5、乙方须在每周三向甲方提供下周菜单，甲方有权对下一周的菜单进行审核作修改，并在周四前审核完毕，并回传至食堂承包商，食堂承包商应严格按照菜单操作，特殊原因必须变更菜色时，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6、乙方为甲方提供米、面、油及其他肉类的品质检验报告，并由甲方进行抽检。

7、甲方(办公室)有权对乙方原材质量、营养搭配、服务质量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乙方立即改善；并视情形由办公室出具书面整改通知。

1、经营期间水、电、煤费用由乙方自理，并及时交清。

第十一条：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乙方必须具体改善伙食状况，经过两次以上要求整改仍不符合甲方要求时，甲方可以不经一个月的预告而随时终止本协议，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第十二条：本协议有效期限内，乙方如欲解约停办，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提出，并经甲方同意。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自行解约停办，甲方可没收其保证金，乙方不得异议。

第十三条：甲方在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随时可与乙方终止该协议，且乙方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第十四条：乙方如有违反本协议第七、九、十二条各款之一者，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视情节轻重要求赔偿。

第十五条：本协议若有未尽事宜者，甲乙双方协商增订补充条款，同效力于本协议。

第十六条：甲乙双方如有异议，协商不成，本协议即终止作废，乙方应立即退还场地，费用乙方自理。

第十七条：本协议壹式两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存档。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_\_年\_\_月\_\_日 \_\_年\_\_月\_\_日

## **驾驶员外包公司管理办法 雇佣驾驶员合同优秀篇四**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 服务方（以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就甲方技术服务问题，经友好协商，根据《\_合同法》有关技术合同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

行。

甲方需要就技术项目（全称）委托乙方提供技术服务。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包括等方面，具体参见本合同附件《技术服务外包具体内容》。

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采用等方式实现，具体参见本合同附件《技术服务方式》。

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应达到的标准水平为。

甲方协作事项应在 日内完成；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日内完成技术服务项目。

合同履行地点根据服务方式不同，可在甲、乙方所在地，亦可约定双方同意的其他地点。

为了使乙方顺利开展服务工作，在合同生效 日后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背景及有关技术数据、原始设计文件、样品材料等资料。

甲方向乙方提供工作场所及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交通、食宿（标准）等。

甲方根据乙方要求及时补充说明有关情况，追加、修补有关资料、数据。

向乙方支付约定的技术服务费用，费用金额及付款方式详见本合同第5条。

其他。

认真制订和实施技术服务计划，按合同预定期限交付技术服务项目成果。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所在地法律以及甲方有关制度。

在甲方需要时，乙方有义务告知技术服务项目的实施进度和现状，并提供阶段性汇报，汇报频度及方式如下：。

保存确切、系统的技术服务档案和账目，确保费用开支的正当、合理。

其他。

乙方为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总计，包括以下事项：。

甲方按照如下方式支付上述费用：

甲方报销乙方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开支，可报销的开支类型、报销凭证及流程详见附件《技术服务项目费用报销说明》。

对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对所获知的甲方机密信息及重大业务事项负有保密义务。

保密义务同样适用于有关未经注册或未被授予专利权的发明的文件和信息。

除以上保密事项，甲方有权根据技术服务项目实施情况和外界环境的变化，更新、修正保密条款。

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同时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

付违约金，违约金的具体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不论合同是否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中的保密条款不受限制而继续有效，甲乙双方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本着科学、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进行验收，由甲方出具验收证明。具体标准参照附件《技术服务验收标准》。

甲方根据技术服务项目的实际情况，采用鉴定会、专家评估的方式验收或经甲方单方认可视为验收通过。

经甲方验收，乙方最终提供的服务与合同约定有差异的，在期限内由乙方进行调整。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未完整履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标准如下：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如下：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技术服务外包具体内容》

《技术服务方式》

《技术服务验收标准》

甲方： 乙方：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驾驶员外包公司管理办法 雇佣驾驶员合同优秀篇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作为平等的民事主体，经协商一致，确立劳务合作关系，自愿就具体劳务内容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 一、合同期限

第一条双方是建立在地位平等，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就劳务事项达成的劳务协议，双方仅仅是劳务合作关系，非雇佣关系。本劳务合同期限为\_\_\_\_\_ (大写)年，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止。合作期届满，双方不再具有任何法律关系，但乙方享有优先继续合作的权利。

### 二、工作任务

第二条乙方负责牌号为\_\_\_\_\_的汽车驾驶工作。

第三条乙方应爱惜公司的车辆，注意车辆的平时保养，经常检查车辆的主要机件。每周实施定期检查及保养，以维护机件的寿命，确保行车安全。

第四条乙方应每天清理所驾车辆，以保持车辆的清洁(包括车内、车外和引擎的清洁)。

第五条出车前,要例行检查车辆的水、电、油、车灯、刹车系统、轮胎及其它部件的性能是否正常;发现不正常时,要立即加补或维修。出车回来,要检查存油量,发现存油不足一格时,应立即加油。

第六条乙方发现所驾车辆有故障时,要立即检修;不能自行检修的,应立即报告总经理,提出具体的维修意见(包括维修项目和大致需要的经费等)。

第七条乙方对所驾车辆的各种证件的有效性应经常检查,出车时一定保证证件齐全。

### 三、工作时间

第八条因工作性质特殊,乙方需机动作业。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 四、劳动报酬

第九条甲方按月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_\_\_\_元。其中试用期间工资为\_\_\_\_元。

第十条工资发放时间为次月10日,遇节假日顺延或提前。

### 五、劳动纪律及奖惩

第十一条不得出车时才临时去加油。

第十二条未经批准,不许私自将车辆送厂维修。

第十三条出车在外或出车归来停放车辆,一定要注意选取停放地点和位置,不能在“不准停车的路段”或“危险地段”停车。司机离开车辆时,要锁好保险锁,防止车辆被盗。

第十四条乙方在晚间要注意休息,不准开疲劳车。严禁酒后驾

车。

第十五条乙方驾车一定要遵守交通规则,文明开车,不准危险驾车(包括超速、爬头、紧跟、争道、赛车等)。

第十六条乙方因违章或证件不全被罚款的,费用不予报销;如属用车人执意所为,则由司机和用车人共同负担。

因乙方违章导致的赔偿费用超过保险公司理赔金额的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因违章造成的其它后果概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十七条上班时间内司机未被派出车的,应在公司随时等候出车,不得擅自外出;出车回来,应立即向甲方报到。

第十八条乙方必须保持电话畅通,随时与甲方保持联络。

第十九条下班后,应将车辆停放适当地点保管,不准私自用车。

第二十条乙方未经甲方领导批准,不得将所驾车辆交给他人驾驶或练习驾驶;严禁将车辆交给无证人员驾驶。任何人不得利用公司车辆学开车。

第二十一条乙方假如患病、因事不能提供服务,必须提前向甲方请假,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损失。休假期间未能向甲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免于支付相应天数的服务费。

第二十二条乙方在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奖励。

第二十三条乙方全年安全无事故的,甲方可奖励乙方\_\_\_\_元。

## 六、保密协议

第二十四条乙方负有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的义务。商业秘密是指:甲方未公开的财务数据资料;甲方的所有客户信息;甲方

未公开进行中或计划谈判的投资项目信息及资料;甲方相关科研项目信息;甲方技术配方、技术秘密的信息及资料;因乙方劳务范围知悉的能给甲方带来经济利益的信息及资料、甲方所有其他的非为业内同行所知悉的信息及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客户名单、行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进货渠道、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实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等。

除了劳务需要或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利用、让他人利用或对他入泄露商业秘密,如果使用、发表、泄露有关甲方商业秘密将使甲方的业务及声誉受到损害,乙方在劳务合作期间,应尽其最大努力避免此种情况发生。此种保密要求不受时间限制;只有法庭判定应当公开的信息或甲方已经通过纸质媒体公开该信息。乙方违反保守商业秘密事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 七、本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续订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

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与乙方提前解除本劳动合同:

- 1、在试用期间,乙方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乙方被开除、除名、劳动教养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3、乙方不履行甲方规定义务的;
- 5、甲方按国家法律规定宣布破产、濒临破产处于法定整顿期

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无法安排乙方工作的。

第二十七条乙方解除本合同，应提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期限届满三十日内，甲、乙双方应将终止或续订本合同的意向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双方都有续订合同的意向，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即终止劳动关系，办理有关手续。当事人愿意续订合同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在本合同期满前办理续订手续。

第三十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必须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当事人擅自解除劳动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因履行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应当在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依法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三十三条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 **驾驶员外包公司管理办法 雇佣驾驶员合同优秀篇六**

乙方：

一、甲方聘用乙方担任本公司工程车车号 的专职司机，聘用期限为两年，自20xx年9月12日起至20xx年9月12日止。试用期限为三个月，期内乙方不胜任驾驶员岗位的，甲方提前三

日以口头方式通知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如被甲方认可，试用期计入正式聘用期限。

乙方应当保证自己所提供的个人信息资料 and 各类资格证书(驾驶执照等)真实有效。

## 二、权力和义务

1、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车辆调动。

2、乙方不得私自出车或私自将车转交他人驾驶，不得搭乘无关人员，违者视情节予以批评教育和处罚。若发生事故，一切责任(包括个人安全、经济损失、违章罚款)由乙方承担，若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万元以上的，赔偿损失并解除聘用合同。

3、乙方应熟悉掌握车辆运行状况，安全驾驶，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处理，应懂得车辆正常保养和维护。

4、车辆晚上应停放在指定的地点，特殊情况应通知甲方指定安排，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本公司车辆实行全车保险，在车辆运行过程中，若发生的人员伤、亡事故均由保险公司赔付。

## 三、工资报酬和待遇

1、本公司实行提成制，按劳取酬，在不影响第二天工作和身体正常情况下可加班，多劳多得。

2、具体分配方法，月产值达五万元已下按9%，五万元至六万元按12%，六万以上按16%结算。

3、驾驶员手机费，公司每月补助100元。

四、为守信用，公司决定收取驾驶员保证金5000元，即从20xx年10月至20xx年2月底共5个月，每月从工资扣除1000元，待合同期满后一次性返还。

五、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损失的，应按乙方受损情况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在聘用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未经甲方许可违反合同约定或擅自自行离职的，甲方可解除本聘用合同，并根据受损情况，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3、乙方在工作中因个人原因造成甲方和个人经济损失的，该经济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六、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根据需要可以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本合同解释权归本公司所属。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驾驶员外包公司管理办法 雇佣驾驶员合同优秀篇七**

乙方：\_\_\_\_\_

甲方因工作需要，聘用乙方为合同工驾驶员，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期限届满本合同自行终止，经双方同意，可以另签劳动合同。

二、其中试用期为3个月，试用期限内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劳动合同，若乙方造成甲方车辆等到任何损失，应照价赔偿。

三、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工资人民币\_\_\_\_元，每月5日为发薪日，甲方应按时、足额支付工资。

四、乙方应定时保养所用车辆，如更换机油、检查轮胎等，要经常检查并保持车辆安全性能良好，保持车内外整洁，若因乙方未尽以上职责，造成车辆损坏，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乙方关于安全驾驶等管理之规定，按照国家交通管理法律法规办理。乙方因证照不全或交通违章被处罚款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一)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二)不服从甲方管理或在工作中严重有损甲方单位形象的；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七、职业危害及教育培训的相关约定

(一)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对乙方履行告知义务，并做好劳动过程中职业危害的预防工作，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操作流程与安全制度。

(二)甲方对乙方进行职业技术、安全卫生、规章制度等必要的教育与培训，乙方应认真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必要的教育培训。

八、甲、乙方应严格按本合同履行，若有违反，则要赔偿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乙方解除本合同，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驾驶员外包公司管理办法 雇佣驾驶员合同优秀篇八**

8、乙方雇用期间禁止饮酒、醉酒驾车，否则，经调查核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在雇佣期间，如车辆在甲方指定的停车场被盗，与乙方无关(司机作案或与司机联合作案除外)，如乙方司机私自用车造成车辆丢失或被盗，乙方应赔偿甲方车辆损失及停车运行的一切损失。

10、甲方负责车辆的一切规费、保险、维修、保养、停放等的费用支出。

1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需要提供合格的体检证明(有体检资质的医疗机构)。合同期内由于乙方隐瞒病情发生的病变后果自负，隐瞒病情经甲方调查属实立即解除合同。

### **第四条 协议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终止：

1. 本协议期满;
2. 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3. 乙方由于健康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的。

## 第五条 协议的解除

甲、乙双方若单方面解除本协议，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第六条 本协议终止解除后，乙方一周之内将有关工作向甲方移交完毕，并附书面说明，如给甲方造成损失，应予赔偿。

第七条 依据本协议第四条、第五条约定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支付违约金，违反本协议第三条规定义务的，支付违约金 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第八条 有关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及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诉诸人民法院。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 乙 方：

雇主(以下简称甲方)与受雇挖掘机驾驶员(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甲乙双方以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自20xx年 月 日开始，至 20xx年 月 日终止，其中试用期 30 天。

第二条 乙方同意在甲方从事挖掘机驾驶工作。 第三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劳动质量和数量提出要求。

第四条 甲方每月工资 元(含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患病的医疗费、星期六、星期日加班费)，其中试用期 天工资为 元，在工资范围内可以提前以借支方式支付乙方工资。

第五条 乙方应按国家和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六条 甲方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法规、规章，为乙方提供劳动安全和卫生设施。根据从事工种的需要，发给乙方劳动保护用品和配置生产、工作必需的劳动工具。

第七条 甲方负责为乙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限由甲方按照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确定，保险金额为 元。

第九条 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十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5、 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擅自逃岗或脱岗，不服从现场管理人员调度安排私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 
- 1、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的；

2、 乙方劳动未达到劳动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数量的；

3、 甲乙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九条，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十二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三条 乙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十四条 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内的；

2、 甲方以暴力、威胁、监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第十五条 劳动合同期满，或者甲方破产倒闭时，劳动合同即行终止。

第十六条 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挖掘机驾驶员福利奖惩制度》，《挖机驾驶员工作流程》《劳动纪律》《规章制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七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乌鲁木齐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共2页，当前第2页12